

附件九（保護事件強制採驗後報請法官許可用-因有事實可疑而有採驗必要）

法院少年保護官報請許可書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

查少年 因 法院 年度 字 第 號 違反毒品
危害防制條例（施用毒品）事件，經裁定諭知保護管束處分確定，自民
國 年 月 日開始執行。茲因少年有下列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而有採
驗其尿液之必要：

- 鼻孔或眼睛發紅、流淚、流鼻水、瞳孔放大、眼球震顫、目光呆滯。
- 肢體不自主顫抖、步伐不穩、手眼不協調、盜汗、心跳加速、皮膚起紅斑疹、身
體有異味。
- 說話含糊不清、喋喋不休。
- 注意力不集中、心神恍惚、意識不清、記憶衰退、認知判斷錯誤。
- 昏睡、疲倦或失眠等睡眠障礙、食慾不振、體重下降。
- 易怒、焦躁不安、情緒沮喪或亢奮。
- 活動力亢進或變動頻繁。
- 學業或工作表現退化、休閒活動異常與人際適應敏感、退縮或有攻擊傾向。
- 其他：_____

經過 年 月 日通知少年到院採驗，惟少年到場而無正當理由拒絕
進行採集尿液，因 等事實，仍認應即時採
驗，爰於 年 月 日 午 時實施強制採驗完畢，並依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，報請許可。

謹陳

股法官

少年保護官

年 月 日

法官批核意見

法官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許可
其他指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
法官核章	_____

年 月 日